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南京 广州 深圳 重庆 成都 苏州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天津 杭
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贵阳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幢 22-23 楼

22-23rd Floor, Building 1, LongHuTianJie, No. 89 YunLong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com

邮编：210000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东吴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发行人、东吴证券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7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14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及市场情况后选择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按照《实施细则》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数量

（1）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是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的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东吴创新资本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1,035,000 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东吴创新资本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5% 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2,070,000 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1,5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 其他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限售期（月）
1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12
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2
3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8
4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500.00	18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8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情况

1、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亚”）

（1）基本信息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三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9Y4275
法定代表人	张友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2-03-11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科研B栋5层K5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三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三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74.SZ。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阳光电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仁贤	631,411,200	30.4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108,188	7.3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74,193	1.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94,166	1.1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62,660	0.8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36,114	0.73
7	郑桂标	13,547,284	0.6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28,653	0.6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791,867	0.62
1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2,444,414	0.60
合计		924,598,739	44.59%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电源持有阳光三亚 100.00% 的股权；根据阳光电源公开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曹仁贤直接控制阳光电源 30.46% 的股权，是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阳光三亚的控股股东为阳光电源，实际控制人为曹仁贤。

（3）战略配售资格

阳光电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阳光电源 2024 年光伏逆变器全球发货量 147GW 蝉联全球第一，储能系统全球发货量 28GWh 且累计装机量位居全球第一，是新能源领域储能与逆变器赛道的标杆企业，行业影响力与资源整合能力强劲。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阳光电源总资产达 1,206.75 亿元，净资产达 482.00 亿元。2025 年 1-9 月阳光电源实现营业收入 664.02 亿元，净利润 119.54 亿元。因此，阳光电源为大型企业。阳光三亚为阳光电源的全资子公司，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阳光三亚母公司阳光电源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发行人热失控防护零部件产品存在合作空间。根据阳光电源、阳光三亚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阳光电源、阳光三亚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如下：

A、业务合作：固德电材核心技术产品为热失控防护零部件和电力电工绝缘产品，在围绕电池热失控防护需求方面，可快速匹配不同热失控防护材料和结构的成组方式，高效解决电芯、模组、整包各层级的关键防护需求，如高温隔热、缓冲、高温绝缘、火焰压力释放、电气元件防护等。阳光电源近几年储能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占比提升较快，而安全是储能业务发展的重要前提，阳光电源依托甲方在解决电芯、模组等各层级的保护方案，可以有效保障储能业务的发展，双方合作具有业务联动逻辑和双赢的可能性。双方未来将致力于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应用上热失控防护零部件的降本及性能优化。固德电材在热失控防护零部件产品领域拥有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提供具有良好性价比的产品，较好地契合阳光电源公司需求，双方努力推进产品合作与资源分享，交流技术路线，挖掘重点合作机会，通过双方合作，给客户带来更有竞争力的产品。

B、产业链协同：在遵循招投标法律法规及不违背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阳光电源出现相关的项目需求时，阳光三亚向发行人分享相关信息。在遵循商业合规及保密的前提下，如甲方与其他储能厂商有相关新产品方案，可主动推荐给阳光电源，并积极促成双方在上述产品方案上的业务合作。

C、资本和政策支撑：双方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新产品应用、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储能系统及零部件产品，双方合作探索共设产业基金，以进行产业联动和生态整合；共同培育孵化新兴技术企业等。

阳光电源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再融资业务、并购融资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助力甲方进一步发挥资金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阳光电源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通过资金和政策“组合拳”的联动效应，为发行人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支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阳光三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阳光三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三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阳光三亚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阳光三亚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

阳光三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阳光三亚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 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创投”）

(1) 基本信息

根据高新投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06-29 至 2030-06-29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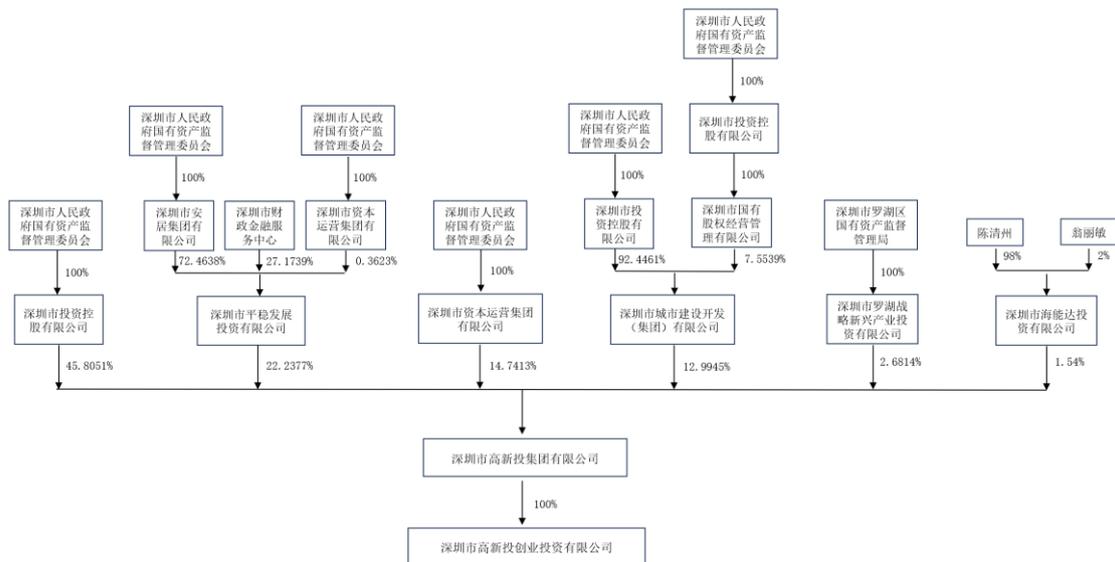
根据高新投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投创投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高新投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高新投创投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的全



资子公司，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高新投持有高新投创投 100.00% 的股权。因此，高新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高新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高新投创投是深圳高新投全资控股的投资平台。深圳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系深圳市委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具备资本市场主体信用 AAA 最高评级。截至 2024 年末，深圳高新投总资产 423 亿元、净资产 263 亿元、实收资本超 159 亿元，2023 年、2024 年深圳高新投实现营业收入 19.85 亿元、14.2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47 亿元、0.83 亿元。同时，深圳高新投为国内汽车装备领域头部企业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300278.SZ）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8.03%），也是汽车电子领域的头部企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002766.SZ）的第二大股东。2024 年，华昌达、索菱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1 亿元、13.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8 亿元、0.59 亿元。深圳高新投业务涵盖银行贷款担保、工程担保、债券增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理等，为企业提供自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全方位投融资服务。深圳高新投秉承服务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宗旨，与广大中小科技企业一起成长壮大，所支持的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创维、大族激光、海能达等知名企业，相继扶持超 380 家企业在境内外公开挂牌上市。

高新投创投系深圳高新投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8.8 亿元，2024 年末总资产 70.27 亿元，净资产 57.07 亿元。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高新投创投依托深圳高新投的战略资源，在业内率先提出并实施“投资与担保联动”机制，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高新投创投深度聚焦高精尖科技领域，致力于发掘小而美的中小企业，依托深圳高新投多元的业务优势，为投资企业提供丰富、全面的投后综合服务。高新投创投的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在汽车电子板块的投资企业包括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明见（厦门）技

术有限公司、上海寅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综上，深圳高新投属于大型企业，高新投创投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战略合作安排：

A、业务合作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热失控防护零部件、电力电工绝缘产品制造商，坚守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对技术的钻研和在行业的持续深耕，发行人逐步发展壮大，不仅规模在国内位居前列，还拥有扎实的技术实力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已成为宁德时代、福特、丰田、东方电气等知名企业供应商。

深圳高新投为国内知名产融服务集团，肩负着国家推动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任，始终坚持“以融促产、产融结合”的发展理念，在汽车、通信等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目前总资产 437 亿元，净资产 264 亿元，实收资本超 159 亿元。深圳高新投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比亚迪（002954.SZ）早期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支持者，见证了国内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目前仍为国内汽车装备领域头部企业华昌达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汽车电子领域的头部企业索菱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同时，深圳高新投还是全球通信巨头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军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哈勃投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唯一股权投资类合作伙伴。深圳高新投与比亚迪主要创始人夏佐全先生创立的正轩投资共同设立了股权投资基金。深圳高新投将积极发挥其在上述汽车、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优势，双方合作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高新投创投系深圳高新投的全资子公司，为高新投创投的直接投资平台，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有深厚的理解与认知，先后战略投资布局了发行人所在产业链上的诸多企业，如豪鹏科技（001283.SZ）、耀石锂电（固态电池）、四川长虹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硅碳负极）、安易控（船舶电池系统）、锐深科技（船舶电池系统）、逸动科技（电动船）等，高新投创投将发挥其股东功能，协助发行人持

续导入优质上下游资源，帮助发行人降本增效。特别的，在船舶电动化领域，协助发行人开发新能源汽车外的新应用领域；在固态电池领域，协助发行人积极跟踪固态电池的应用进展及对热失控材料的新要求新变化。同时，借助高新投创投强大的投研能力，还可以协助发行人紧跟新兴市场需求和行业方向，积极拓展热失控防护零部件在 AI、储能等其他商业领域的应用。

B、客户资源合作

深圳高新投下属的华昌达为汽车领域头部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现拥有两大核心品牌德梅柯（DEMC）和迪迈威（DMW），长期服务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特斯拉、比亚迪、赛力斯、小鹏汽车、吉利汽车、北汽新能源等众多知名车企。深圳高新投下属的索菱股份为国内汽车电子头部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丰田、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一汽等国内外知名大型车企。高新投创投已投资企业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汽车电子头部企业，国内销售额前 20 位的车企中有 18 家为航盛电子客户。深圳高新投及高新投创投将发挥客户资源协同效应，积极帮助发行人拓展汽车领域客户，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在国内车企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在船舶领域，高新投创投在船舶电动化领域已投资安易控动力、锐深科技、逸动科技、海德博创等多家企业，覆盖船舶电池系统、船舶三电集成、船舶电源系统等业务，下游客户包括瓦锡兰、ABB、西门子、马士基、Svitzer、招商工业等国内外船舶产业链知名客户。乙方将发挥客户资源协同效应，积极帮助甲方拓展船舶领域客户，打开甲方产品在国内船舶电池领域的市场。

C、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园落户与人才资源合作

深圳高新投的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拥有丰富的土地物业资源和产业资源，规划持有超过 3000 万平方米的产业园区，拥有 51 个园区，可为发行人今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研发中心提供强力保障，旗下还拥有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等高端人才服务机构，可以给企业提供长期的人才资源保障，助力发行人未来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发展。

D、资本合作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商讨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与热失控材料同源且能够形成协同效应或下游新能源电池的核心技术迭代相关的先进技术领域。深圳高新投和高新投创投将依托国有资本基金矩阵对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引领作用，负责基金日常管理、项目尽调评估及产业链资源整合，并可利用集团资源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与发行人技术高度协同的领域开展战略性横向或纵向并购。发行人则提供技术验证场景、产业化资源对接及业务协同支持，助力企业增强现有产品竞争力、挖掘第二增长曲线。双方通过融合技术赋能与资本运作能力，强化产业生态联动，共同提升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

E、渠道合作

发行人计划加入深圳高新投及高新投创投创建的产业孵化投资平台，共同开展市场动态、技术趋势及行业发展交流，共享前瞻性行业研判，针对重点市场和目标用户协同制定联合开发策略，通过资源联动提升双方市场商业价值；在此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发挥品牌影响力、资金运作能力及资源整合优势，在电池热防护、新材料研发等领域探索多元化战略合作路径，构建跨领域协同发展模式，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与产业生态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高新投创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高新投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投创投与发行人、主

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高新投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高新投创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高新投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高新投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 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

(1) 基本信息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玖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L8FEH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民爱）
出资额	15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5-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祺玖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祺玖号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广祺玖号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BCA61，备案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广祺玖号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917。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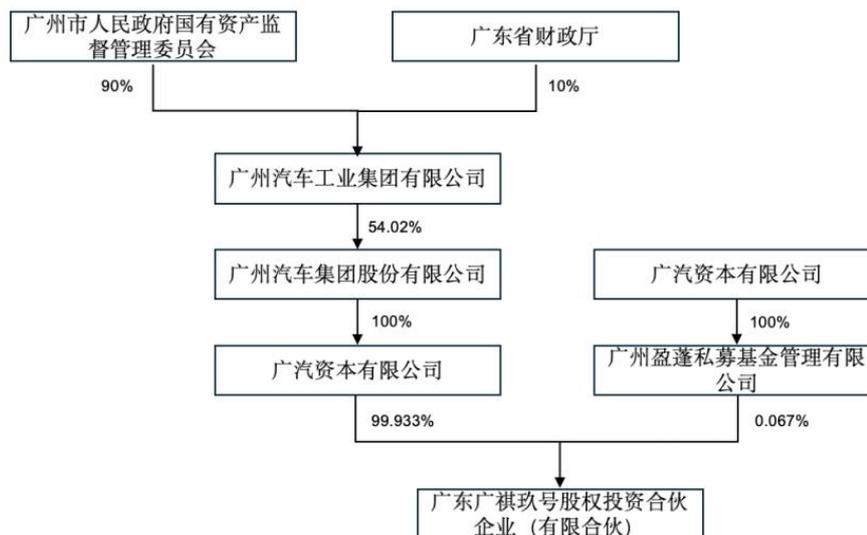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资料并经广祺玖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从控制权角度而言，广祺玖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 从收益权角度而言，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祺玖号 100% 的合伙份额。因此广祺玖号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祺玖号 100% 的合伙份额。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广祺玖号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玖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4.0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810,131,291	27.56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8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73,553	1.41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8
6	洪泽君	131,000,000	1.2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26,052	0.71
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5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758,589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261,871	0.27
合计		9,318,365,409.00	91.3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资料，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6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广汽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是在A+H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601238.SH，02238.HK），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2024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191.66万辆和200.31万辆。2024年广汽集团营业总收入1,077.8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2,324.58亿元，净资产达到1,217.77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广祺玖号成立于2025年5月23日，系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战略合作安排：

A、广汽集团已经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和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和以整车制造为中心，覆盖上游汽车与零部件的研发和下游的汽车服务与金融投资的产业链闭环，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布局最为优化的汽车集团。广汽集团、广祺玖号将积极协调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湃电池”）等，为发行人对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产品销售资源。

广汽集团、广祺玖号将努力协助发行人与因湃电池达成业务合作、签署业务合同获取最优合作待遇，积极推动广汽集团在产业链相互配套、采购体系支撑等方面与发行人持续展开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广汽集团计划推动因湃电池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以支持发行人发展。广祺玖号将作为广汽集团供应链中的重要纽带，持续推动广汽集团与发行人在产品购销合作等方面保持紧密联系，积极扩大合作空间，持续推动发行人同广汽集团体系保持长

期良好合作。

B、广汽集团下属广汽研究院主要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重大的研发工作。广汽集团、广祺玖号将协助广汽研究院与发行人接洽，拟协助发行人与广汽研究院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研发方面达成合作。

C、广汽集团主要业务分布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内，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广祺玖号拟尽合理商业努力帮助发行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更深入发展，并计划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及场地保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D、广祺玖号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基金，依托广祺玖号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借助广汽集团所在地国资发展资源寻找珠三角地区各地产业链相关项目，拟为发行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支持、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

综上所述，广祺玖号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广祺玖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祺玖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祺玖号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广祺玖号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广祺玖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广祺玖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 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气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气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气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49463237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注册资本	161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6-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134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气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气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气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61,500.00	100.00%
	合计	161,500.00	100.00%

东气投资为央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方电气集团 100% 股权，为东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东气投资提供的资料，东气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15 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东气投资是东方电气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东方电气集团唯一的专业化资本运行平台。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东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东方电气集团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成套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出口能源装备规模超过 1 亿千瓦，从 1994 年起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之列，2024 年全球排名第 80 位。东方电气集团目前形成了“六电并举、六业协同”的产业格局，产品包括风电机组、太阳能发电设备、水电机组、核电机组、火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清洁高效煤电）、控制系统、环保设备、工业化工装备、氢能及燃料电池、储能装备、新材料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源装备、绿色低碳

装备、高端智能装备于一体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资产总额 1,580.57 亿元，净资产 518.6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55.55 亿元，净利润 35.49 亿元。因此，东方电气集团为大型企业，东气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东气投资作为东方电气集团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的专业化平台，依托东方电气集团的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配合东方电气集团战略发展的需要开展产业投资、资本运营、金融投资等业务。近年来，东气投资聚焦电力电气装备制造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以及能源体系的清洁低碳、高效安全，充分发挥国有投资公司在投资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导向作用，通过直投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先后在氢能、光伏（含电站业务）、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投资企业超 30 家。因此，东方电气集团为大型企业，东气投资为大型企业东方电气集团的下属企业。

战略合作安排：

东气投资所属东方电气集团成员企业自 2008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具体合作业务包括电力电工绝缘产品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东方电气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528.99 万元、6,406.72 万元、6,725.00 万元和 5,224.20 万元，为发行人电力电工绝缘产品业务重要客户。

根据东气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A、研发领域深度合作。发行人将积极为东方电气集团相关成员企业提供新品开发与测试验证服务。双方通过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共同投入研发资源，深化绝缘材料在电力发电设备领域的合作，拓展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共同推动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

B、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作为东方电气集团相关成员企业的重要电力电工绝缘材料供应商，未来在同等条件下，东方电气集团相关成员企业将优先采购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C、产业链赋能。东方电气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发电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众多项目，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和技术等战略性资源的能力，可助力发行人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海内外市场，推动销售业绩提升，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D、资本合作。东气投资作为东方电气集团对外投资及资本运作平台，在东方电气集团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东气投资将作为资本纽带，依托东方电气集团的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为发行人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整合服务。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东气投资可通过上市后进一步资金支持、推荐相关产业海内外收购标的等方式，助力发行人产业整合。

综上所述，东气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东气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气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东气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东气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东气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东气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 基本信息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确认并经核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负责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银华基金承诺将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养老基金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 战略配售资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施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因此，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负责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综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银华基金代表其管理的一二零六组合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一二零六组合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银华基金代表其管理的一二零六组合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银华基金代表其管理的一二零六组合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5）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贾飙）
出资额	12123867.8071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2-0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245。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性质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8%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0,0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0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5.00	0.13%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000.00	2.71%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000,000.00	12.43%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7%	有限合伙人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778,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0,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066.00	8.58%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1,000,000.00	2.89%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30,000,000.00	12.81%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06,000,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74,000,0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67,000,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50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0	8.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38,678,071.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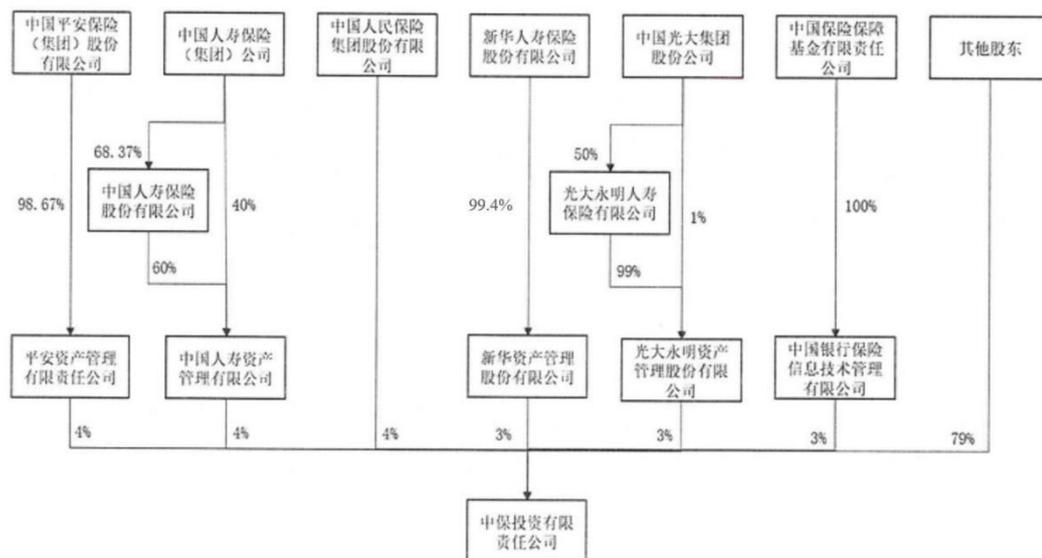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有限”)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有限88%的股权。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的、主动性的、综合性的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



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

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因此，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综上，中保投基金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规定，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基金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7、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共赢 75 号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PC1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01-14
成立日期	2026-01-09
到期日	2036-01-08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1,5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11,500 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共赢 75 号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组成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人员类别
1	朱国来	董事长、总经理	固德电材	6,020.00	52.35%	高级管理人员
2	朱浩峰	董事、副总经理	固德电材	1,350.00	11.74%	高级管理人员

3	牛永明	副总经理	固德电材	100.00	0.87%	高级管理人员
4	徐明	职工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固德电材	850.00	7.39%	核心员工
5	薛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固德电材	540.00	4.70%	高级管理人员
6	程刚	销售部总监	固德电材	280.00	2.43%	核心员工
7	史朝旭	生产部运营总监	固德电材	200.00	1.74%	核心员工
8	过扬	销售部北美市场总监	固德电材	450.00	3.91%	核心员工
9	殷笑雷	证券法务部总监、内审部负责人	固德电材	870.00	7.57%	核心员工
10	郑加伟	销售部销售总监	固德电材	280.00	2.43%	核心员工
11	陶学芹	项目副总监	固德电材	100.00	0.87%	核心员工
12	罗小锋	研发总监	固德电材	160.00	1.39%	核心员工
13	朱伦香	麦卡电工运营总监	麦卡电工	100.00	0.87%	核心员工
14	马香华	麦卡电工副总经理	麦卡电工	100.00	0.87%	核心员工
15	李良华	麦卡电工供应链总监	麦卡电工	100.00	0.87%	核心员工
合计				11,500.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简称“麦卡电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持有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符合《共赢 75 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本公司接受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并管理资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2) 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3) 参与资管计划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4) 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5) 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诺其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6) 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诺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符合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7)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8)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9) 本公司不利用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

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10) 本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1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12)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过程中，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13)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署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资管计划或向本资管计划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14) 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15) 本公司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本人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2) 本人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该等资金仅投资于符合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 本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的情形。4) 本人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5) 本人通过

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6) 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人、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7) 违反本函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8、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如有）

（1）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8568740Y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06-1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新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吴创新资本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100.00%
	合计	540,000.00	100.00%

东吴创新资本为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持有东吴创新资本 100% 的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吴创新资本系东吴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东吴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因此，东吴创新资本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新资本系保荐人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

文件，东吴创新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东吴创新资本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限售期届满后，东吴创新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东吴创新资本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除上述《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得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一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三十五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不足四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四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证券数量、占本次发行证券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根据《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 至 5% 的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共有 8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 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7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140,000 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0.00%。上述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的要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

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中保投基金、广祺玖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创新资本和其他 7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东吴创新资本和其他 7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三亚、高新投创投、广祺玖号、东气投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中保投基金、共赢 75 号资管计划、东吴创新资本（如有）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符合《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贾振海

经办律师：

曹 振

2026年 2 月 3 日